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沪医保规〔2025〕8号

关于 2026 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就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关于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
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7526 元调整为 7601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4506 元调整为 4581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2816 元调整为 2891 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1546 元调整为 1621 元。

(二)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655 元调整为 700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825 元调整为 870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995 元调整为 1040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355 元调整为 400 元。

二、关于适用对象

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可参加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三、关于医保待遇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

四、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的本市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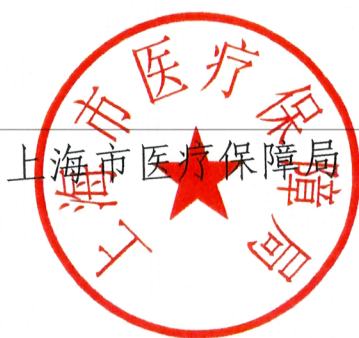
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其他

（一）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各区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二）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